

第三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陕西创新 成果展区搭建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总工会

地址: 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联系人: 黑曙益

联系电话: 19829881190

乙方(供应商):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汇新路 15 号

联系人: 郑程鸿

联系电话: 17792371996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 确定乙方为“第三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陕西创新成果展区搭建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SZT2025-SN-SC-ZC-FW-0814)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第三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陕西创新成果展区搭

建服务内容

展区策划与设计、展区制作与搭建、展品运输与保管、展期服务、撤展服务、协助素材整理。

第二条 服务条件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活动结束止

展位面积：150 平方米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小写：43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小写：405660.38 元），税金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24339.62 元），具体包括材料采购与制作费、人工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各项费用。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其他因素可进行协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正式生效，供应商提供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15000 元）；项目完成，供应商提供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215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 与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 不规范, 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4、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黑曙益。
- 5、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并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郑程鸿。

4、乙方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展区主体结构牢固，所用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节能、阻燃要求，展期内若因搭建质量问题出现安全隐患或设备故障，乙方需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验收

（一）乙方完成搭建后，通知甲方立即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10日内未能完成验收或未能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

（二）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则应告知乙方具体修改意见由乙方进行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

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如甲方展示素材、乙方设计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品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创作的展区设计方案、创意成果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本次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含展期展示、项目宣传），不得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陕西创新成果展区搭建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总工会) (盖章)	采购人名称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司(盖章)
地址: 莲湖路 389 号	地址: 汇新路 15 号
邮编: 710003	邮编: 710061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法定代表人: 许英姿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72289662	电话: 17792371996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户: 6100 1910 00405 2500 954
日期: 2025年9月16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